

晉綏邊區
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選編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晋绥边区
山西工商管理管
理史料选编**

山西省工商管理管理局编

晋绥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组：

组长：李秀林

成员：陈国梁、褚振声、申怀信、安福运、张亚彬

具体组织承办者：调研室申怀信、李文治

吕梁行署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组：

组长：温德全

成员：王 温、郝德富、石启厚

具体承办者：宋富生

资料收集：宋富生、白全泽、藏全乐、张世玉、薛学明、
张润萍、曹汉中

编辑者：宋富生、李文治、申怀信、张润萍

校对者：宋富生、李文治、申怀信、张学彬

编者说明

晋绥边区，地处华北的西部高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重要革命根据地之一。八路军一二〇师师长贺龙、政委关向应率领指战员为创建、巩固和发展晋绥边区革命根据地浴血奋战，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一九三七年十月创立了晋西北根据地，一九三八年九月开辟了大青山抗日根据地，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正式建立晋西北民主政权——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同年八月一日改称晋西北行政公署，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又改为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驻兴县蔡家崖。下辖有十一个专署，五十个县。本边区东至同蒲、平绥（大同至集宁段）铁路，同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边区相接；西至黄河，同陕甘宁边区相接；北达包头、百灵庙、武川、陶林之线；南迄汾（阳）离（石）公路，南北纵长五百多公里，东西横宽一百五十多公里，面积八万二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人口三百二十二万余人。解放战争时期，还向南边发展，包括山西的晋中、晋南地区的同蒲铁路以西的广大地方。他成为华北、华东、华中革命根据地与陕甘宁边区的交通枢纽，在抗日战争时期是阻敌西进的屏障，在解放战争时期是支援前线的后方，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晋绥边区英勇的军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连年烽火、极端艰苦的条件下，战胜了日本侵略军的频繁“扫荡”及蒋、阎顽固军的反复夹攻，打击了敌伪的经济掠夺和经济封锁，克服了财政经济上的极度困难（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三年）和严重的自然灾害，进行了边区建设，支援了全国解放战争，付出了重大代价，贡献出了巨大力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留下了宝贵的历史文献。

晋绥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特点，大部分时间是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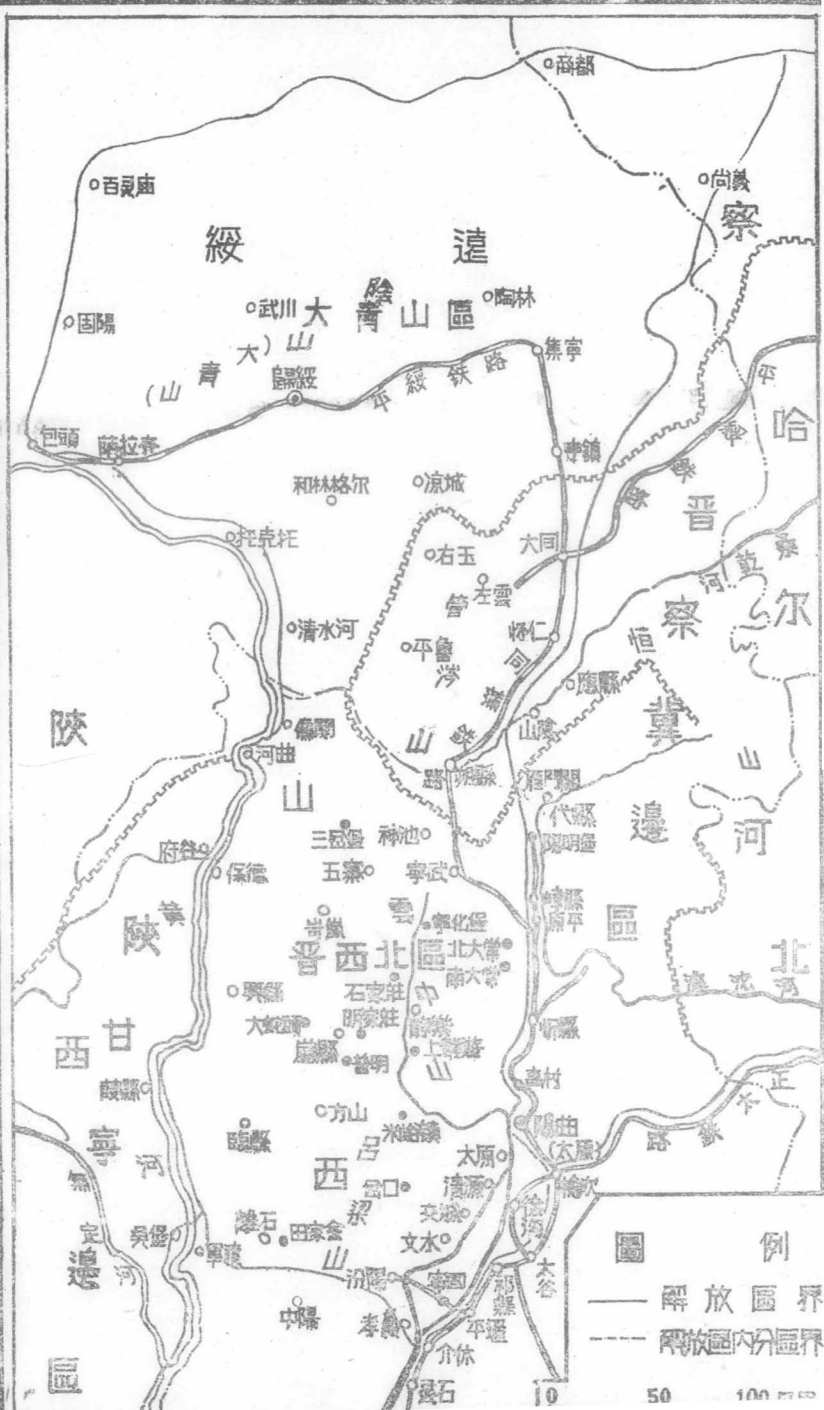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和贸易局内，直到一九四八年才由贸易公司改为工商局。除掌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外，还直接领导管理商店、工厂、合作社、市场管理委员会，教育工商业人员，指导和组织工商业和副业生产等。工商行政管理战线的同志们艰苦奋斗，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留下了许多资料。为了承上启下，汲取有益的历史经验，指导今后工作，为研究工商行政管理的理论和编写工商行政管理史志以及教育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提供历史资料，遵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部署，从一九八三年三季度开始，收集整理了晋绥边区颁布的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政策、法令、法规、命令、指示、总结报告及典型经验等共四百余件，约五十余万字的初稿。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今年在宁波召开的第五次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范围，力求精练准确，又重新进行整理，最后筛选出一百六十八件，约二十四万多字。除编者说明和大事记外，按内容分为六章，即：综合、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及其他等。各章又分若干节。

选入的资料，尊重历史，保持原文。对原文中辨认不清的字用“口”号代替，个别错字作了改正，无标点符号的重加标点，不易懂的字句作了注解。史料按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查证不出时间的排在适当的位置，原是民国年号的一律改为公元纪年。

在史料收集和编辑过程中，承蒙兴县档案馆、蔡家崖革命纪念馆、山西省档案馆、临汾地区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税务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对晋绥边区的历史了解得少，资料收集得不全和水平所限，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圖例
 —— 解放區界
 - - - 解放區內分區界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

- 综合部分内容提要…………… (1)
- 第一节 晋绥边区概况
- 晋绥边区概况和行政区划简介…………… (2)
- 第二节 施政纲领
- 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
(1942年11月2日)…………… (6)
- 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
(1942年11月6日)…………… (8)
-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方针政策
- 晋西北行政公署工作报告(节录) 牛荫冠
(1942年)…………… (10)
- 晋绥财经工作报告(节录) 陈希云
(1947年)…………… (11)
- 晋绥边区历年来税收工作
(1940年—1947年)…………… (15)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历年税收工作概况(节录)
(1948年3月5日)…………… (18)
- 关于财经工作方针(节录) 贺 龙
(1948年5月)…………… (20)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金融贸易工作的指示
(1948年5月9日)…………… (22)
- 晋西北财政工作会议关于开展税收工作的决议
(1949年4月20日)…………… (26)
- 山西省兴县专员公署关于统一税收政策制度及

步骤的指示（节录）

（1949年12月10日）……………（29）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内容提要……………（32）

晋绥边区历年来税收工作

节录：领导关系组织机构的沿革

（1940年至1947年）……………（33）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将贸易总局、西北农民

银行总行统归财政处领导、贸易总局改

为贸易公司及干部的任免通令

（1946年5月29日）……………（34）

晋绥分局关于各地贸易公司改工商局的通知

（1948年5月9日）……………（35）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金融贸易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8年5月9日）……………（35）

晋绥边区工商局关于雁门工商局的业务、资金、

工作关系、人员机构等问题的

意见与规定（节录）

（1948年7月30日）……………（37）

晋南直属县市与九、十、十一分区工商局长名单

（1948年8月1日）……………（39）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干部任免的通令

（1948年10月7日）……………（41）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华北各级税务机关的决定

（1948年10月10日）……………（41）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银行贸易公司分开后的资金

机构人员等的决定（节录）

（1948年12月9日）……………（42）

晋南工作报告（节录） 余建新

(1949年初)	(44)
陕甘宁晋绥边区缉私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各分区 缉委会之组织领导与手续制度等 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1949年4月30日)	(45)
给贺老总关于对杨宗胜同志所属各据点的 工作问题的处理信 (1949年12月17日)	(47)
第三章 市场管理	
内容提要	(49)
第一节 内地贸易管理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开展贸易稳定金融的秘密指示 (1944年3月10日)	(51)
目前贸易中存在的问题与贸易工作的任务 (1944年8月5日)	(53)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对新解放区所存货物管理)的令 (1945年11月30日)	(59)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通知(关于制发“土产运销证”) (1947年11月8日)	(60)
华北交易税暂行办法 (1949年9月22日)	(60)
第二节 进出境贸易管理	
晋西北管理对外贸易办法 (1941年11月1日起施行)	(63)
晋西北行署修正营业税稽征暂行条例(节录) (1941年12月20日)	(68)
晋绥边区管理对外贸易汇兑办法施行细则(节录) (1944年10月20日)	(71)
晋绥边区管理对外贸易办法	

- (1945年5月14日) (73)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严禁非必需品入境倾销，
盗取赤金的令
(1945年6月6日) (74)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通令严禁金银粮食出口
非必需品一律不准进口
(1945年6月20日) (75)
- 要迅速纠正正在工商业中对外贸易自由主义
现象的训令(节录)
(1945年6月29日) (76)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严禁洋兰入境的)令
(1945年10月6日) (78)
- 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节录)
(1945年11月30日) (79)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洋布、牲畜
皮毛进出口的)通知
(1946年2月28日) (81)
- 晋绥行政公署(关于外购食盐由贸易局
统一入口的)令
(1946年4月26日) (81)
-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肥皂开禁的)通令
(1946年5月24日) (82)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税收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6年6月25日) (82)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禁止修筑铁
道器材出口的)令
(1946年8月28日) (83)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枕木、道木等
木材准予出口的)通知

- (1946年10月11日) (84)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关于禁止化妆品
迷信品入口的) 令
(1946年11月23日) (84)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关于军用器材、铁丝
复线严禁出口的) 令
(1946年11月26日) (85)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关于现存化妆品、迷信品
禁止在内地运销的) 通知
(1947年1月4日) (86)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货物税出入境征收
管理问题的决定 (节录)
(1947年1月13日) (86)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关于严禁美货入境的) 通令
(1947年1月30日) (88)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关于军火原料硫磺、
火硝等严禁出境的) 通知
(1947年2月28日) (89)
- 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节录)
(1947年2月28日) (89)
- 晋绥边区行署 (关于禁止外来火柴进口的) 通令
(1947年5月22日) (90)
- 晋绥行署 (关于进出口货物税收制度的) 令
(1947年8月1日) (91)
- 晋绥边区行署 (关于火柴运销问题的) 令
(1947年8月27日) (92)
- 陕甘宁、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节录)
(1948年2月10日) (93)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关于禁止洋市布

在边区流通的令)

(1948年5月30日) (93)

第三节 卷烟管理

晋西北修正烟酒牌照税暂行办法

(1942年12月) (94)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禁止外产纸烟入口)

(1946年9月11日) (96)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通知(重申禁止外产纸烟入口)

(1946年10月11日) (97)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禁止贩卖吸食外产纸烟)

(1947年1月9日) (98)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加强稽查严禁外烟入境)

(1947年11月9日) (99)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通令(缉私外产纸烟及提高奖金)

(1948年7月11日) (99)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各解放区之土产 烟酒准许自由运销)

(1948年10月16日) (100)

华北解放区烟业管理暨征税暂行办法

(1949年4月) (101)

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华北税务总局关于纸烟商、 酒商登记管理的规定

(1949年8月20日) (103)

第四节 酒管理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严行禁酒)

(1944年10月2日) (104)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今年灾情严重禁止

蒸酒仰遵照严飭执行并具报

(1946年10月7日) (104)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禁止外酒入境）
 （1946年12月8日）……………（105）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严禁蒸酒杜绝粮食浪费）
 （1947年5月23日）……………（106）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关于提高酒的税率
 并对酒坊严格管理）
 （1949年2月14日）……………（106）
- 中共晋绥分局财委会关于酿酒业实施专营决定
 （1949年4月30日）……………（107）
- 华北区酒类专卖暨征税暂行办法
 （1949年5月20日）……………（108）

第五节 粮食管理

-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征收牲畜买卖手续费及
 粮食斗佣的指示（节录）
 （1945年10月25日）……………（112）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黄河水运粮之规定的通令
 （1945年12月30日）……………（113）
- 晋绥边区有关粮食市场管理的规定（节录）
 （1946年2月20日）……………（114）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严禁粮食出口的令
 （1946年6月3日）……………（115）
- 山西临县县政府关于粮食买卖手续费
 减按百分之二的令
 （1946年8月13日）……………（115）
- 晋绥吕梁第十分区税务分局、贸易分公司关于征
 免粮食斗佣问题的联合指示
 （1948年5月10日）……………（116）
-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逐步取消斗佣员的令
 （1948年9月29日）……………（116）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粮食熬制糖稀征管问题的指示

(1948年11月18日) (117)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粮食买卖手续费恢复按
百分之三征收的令

(1948年12月26日) (117)

山西临县县政府关于不准擅自征收斗佣的令

(1949年9月20日) (118)

陕甘宁边区粮食市场管理规则(草案)

(1949年) (118)

第六节 牲畜管理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征收牲畜买卖手续费及粮
食斗佣的指示

(1945年10月25日) (119)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在《修正营业税暂行条例》中
补充对牲畜交纳买卖税和粮食买卖手续费的令

(1945年10月25日) (121)

晋绥边区有关牲畜市场管理的规定

(1946年2月20日) (122)

冀晋区行署关于实行牲畜交易手续费
暂行办法的指示(摘录)

(1946年5月27日) (122)

晋西北税收工作概况(摘录)

(1949年9月25日) (123)

陕甘宁边区牲畜市场管理规则(草案)

(1949年) (126)

第七节 缉私和对敌经济斗争

开展全面的对敌经济斗争(节录)彭德怀

(1942年3月25日) (128)

晋绥边区税务总局公布发给缉私奖金办法

- (1945年1月) (129)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严禁行使白洋及金子、严禁
粮食出口的通知
(1945年6月1日) (131)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缉私提奖的令
(1945年11月8日) (132)
- 晋绥边区行署、武委会关于加强缉私工作严格禁绝
走私的联合指示
(1945年11月20日) (133)
- 晋绥边区各级税务机关处理没收违禁物品与给奖办法
(1946年10月8日公布) (135)
- 晋绥边区第三分区专员公署关于缉私工作的指示
(1947年3月18日) (137)
-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禁用白洋的通知
(1947年8月7日) (139)
-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缉私提奖问题的通知
(1947年8月31日) (139)
- 陕甘宁晋绥边区政府
联防军区 (关于各级缉私
人员责权的) 通令
(1948年2月22日) (140)
- 晋绥边区政府关于颁发“陕甘宁、晋绥边
区缉私办法”的令
(1948年3月11日) (143)
-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严禁美蒋敌货入口的通令
(1948年7月15日) (145)
-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缉获物资处理问题的通知
(1948年8月13日) (146)
- 晋绥边区行署、河防司令部关于加强缉私

工作的联合通令

(1948年8月13日) (146)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九、十、十一分区

今后税收工作的通知

(1948年10月13日) (148)

陕甘宁晋绥边区政府西北军区司令部关于颁发

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缉私规章及对

今后缉私工作的指示

(1949年1月10日) (150)

晋绥边区第九分区税务分局扩干会综合报告(节录)

(1949年1月17日) (155)

绥蒙区税收工作情况(节录)

(1949年4月) (160)

绥远省税务局对违禁品的缉私经验介绍

(1949年7月) (161)

第八节 市场金银管理

晋西北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

(1941年11月1日) (167)

《修正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补充办法

(1942年2月15日) (171)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重申禁绝银洋行使)

(1945年6月12日) (172)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请求出口赤金

者经贸易局批准)

(1945年6月24日) (173)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严禁金银外流)

(1945年10月14日) (174)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在新解放区取消外

币巩固本位币)

(1946年2月21日)	(175)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严禁银洋法币周使之指示	
(1946年10月2日)	(176)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关于目前金融贸易工作	
中心(节录:严惩奸商严禁银洋)	
(1947年5月17日)	(177)
晋绥边区三分区司令部、专署关于查禁银	
蒋币赤金等联合通知	
(1947年7月19日)	(178)
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关于统一陕甘宁晋绥	
两边区币制的布告	
(1947年11月23日)	(179)
晋绥边区行署、农会临时委员会关于禁止银洋的通令	
(1948年5月2日)	(180)
第九节 度量衡管理	
晋绥边区统一度量衡办法	
(1941年)	(181)
第十节 市场物价	
陕甘宁晋绥行署关于目前掌握物价问题的指示	
(1948年12月23日)	(183)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内容提要	(186)
第一节 工商业政策	
毛泽东主席关于工商业税收问题的指示	
(1948年2月)	(187)
李井泉同志给毛主席的报告	
(1948年1月22日)	(188)
晋绥分局给毛主席的报告	
(1948年1月23日)	(189)